

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谨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62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马作武、唐清泉、萧 端、齐德昱

2023年2月20日